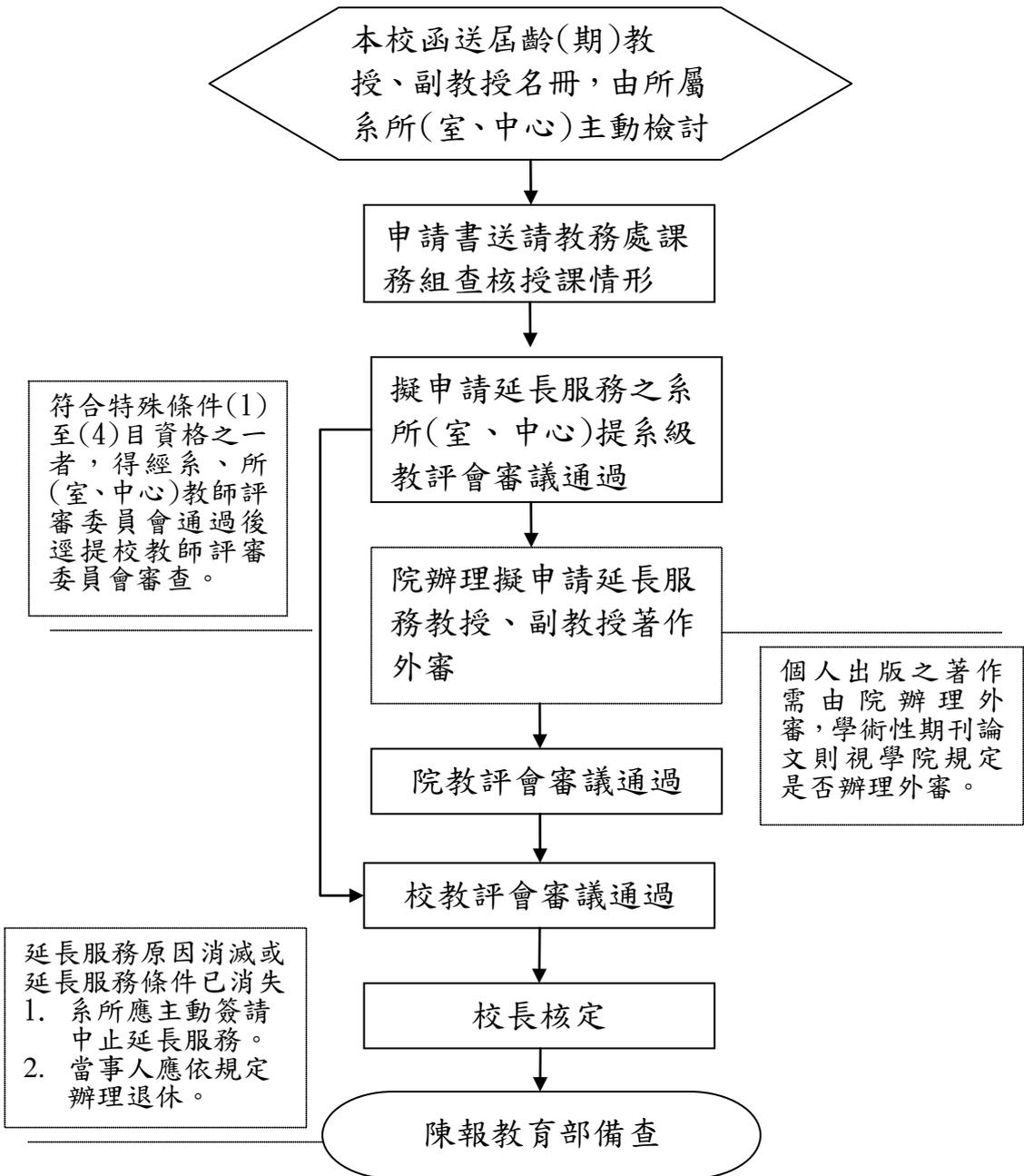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延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

項	退休	目	延長服務	編號	16
---	----	---	------	----	----

- 一、法令依據
- (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四)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 (五)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二、作業流程



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系所(室、中心)於每年6月及12月接獲本校函送屆齡或已屆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冊後，主動檢討是否提出延長服務申請，並依來函期限依程序將申請案送人事室彙整，當事人不得主動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 (二)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2. 特殊條件：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三)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符合上述特殊條件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研究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五)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申請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

	<p>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p> <p>(六)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系所應主動簽請中止延長服務，另當事人應依規定辦理退休。</p>
<p>四. 作 業 表 件</p>	<p>(一) 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影本</p> <p>(三) 教授(或副教授)教師證書影本</p> <p>(四) 公立醫院體檢證明</p> <p>(五) 五年內授課情形表</p> <p>(六) 最近三年著作(學術論文)目錄表(一份)</p> <p>(七) 教授延長服務績效報告表(申請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案者免附)</p> <p>(八)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限於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p> <p>(九)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p> <p>(十) 系、所教評會組織辦法(一份)</p> <p>(十一) 系、所教評會委員名單</p> <p>(十二) 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p>
<p>五. 備 註</p>	<p>延長服務法規及相關表件，可至人事室網站下載。</p>